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武辉、倪海龙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82 号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武辉、倪海龙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部分数据进行更正，主要涉及调减利润总额、净利润，调减金额均为 1,521.19 万元。你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林武辉，财务总监倪海龙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15日